



逕啟者：

收取「特定用途收費」300 元，用作支付額外空調及其他校園優化設施

政府在本學年開始承擔學校的空調開支，然而其津貼範圍僅限於獲審核的室內空間，仍有若干室別(如部份樓層的活動室，現作為家教會會址及儲物用途的 602 室及一樓小副堂等)並非在津貼範圍之內。一些需要空調設備的半開放地方，如一樓各處的學生休憩及活動空間缺乏通風，悶熱非常，影響公眾衛生，這些空間的空調設備亦不是在津貼範圍內。另外，校方須持續為學生提供達到甚至高於一般規格的設備和環境，例如計劃中：

- 在天台安裝先進的防蚊裝置，
- 在標準課室增設可去甲醛的空氣清新機、
- 在室外及有蓋操場添置新型有效的鮮風及降溫系統、
- 在上述的半開放地方安裝冷氣機、
- 在每個樓層增設洗手及飲水設備、
- 在一樓設多用途的會見室以方便家長和老師詳談、
- 在二樓安裝大型晴雨兩用有蓋帳篷。

因此學校建議仍須依例向家長收取每學生每學年 300 元的特定用途收費。此收費安排是根據《教育規例》第 61(1) 條的規定，及教育局給予資助學校的書面批准，按照了特定用途、限制及所載的規定。此收費安排素來在全港的資助學校行之有效，並已在家教會會議中通過。此 300 元的徵費 8 年來從未增加，懇請家長繼續支持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66 5885 向陳好得校長查詢。

付款方法 請在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或以前：

1) 現金付款：

將現金 300 元交班主任。

2) 支票付款：(鼓勵採用此項辦法以策安全)

將支票交班主任，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法團校董會』並加劃橫線，請於背頁寫上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： 陳好得 啟
(梁廣源主任代行)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 [請將回條連同費用於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] 第 80/18 號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80/18 號的內容，並按時交每學生每學年 300 元的「特定用途收費」。

此覆
香港路德會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月_____日